

者也，宜居台宪。”后终于殿中侍御史。”⑤耳目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21：“台臣耳目之官。”⑥争臣。宋代御史台官也许谏诤言事，故亦称争臣。《挥麈录·余话》卷2：“初，会之为御史中丞，虏人议立张邦昌以主中国。先觉（马伸）为监察御史，抗言于稠人广坐中，曰：‘吾曹职为争臣，岂可坐视缄默，不吐一词？’”⑦御史。御史台官通称。《麈史》上《台议》：“御史俸薄，故台中有聚厅向火、分厅吃食之语。熙宁初，程颢伯淳入台为里行，则反之，遂聚厅吃食、分厅向火。”⑧冠豸、獬豸、豸官、豸。御史台官特征称。因御史台官戴獬豸冠（亦称法冠），有角。据传，獬豸为独角兽，能用角去触心术不正之人。《鼠璞》卷上《獬豸》：“今人见御史，旧有獬豸冠，单呼为豸，可笑。”《于湖居士文集》卷19《晁公武除监察御史制》：“御史府寄朕耳目，苟非其人，不在兹选。……冠豸在列，肃我天宪。”《齐东野语》卷20《庆元、开庆六士》：“豸官陈过。”《汉官仪》：“御史，四人，持书，皆法冠，一名柱后，一名獬豸。獬豸，兽名，知人曲直，触邪佞。”《宋史·舆服志》4《朝服》：“御史则冠獬豸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227《侍御史》：“刘毅子峻，正直有父风，为御史，库失火，尚书郭彰率百人自卫，而不救火。峻正色诘之。彰怒曰：‘我能截卿角也。’峻勃然谓彰曰：‘君何时敢恃宠作威作福，天子法冠而欲截角乎？’命纸笔奏之，彰不敢言。”

留都獬豸 三京留守司御史台官别称。《宋诗纪事》卷8《睢阳五老合诗》：“诏恩分务许优闲，肯借留都獬豸冠。”

二、谏院门

谏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宗雍熙初已见谏院之名，为谏官治事之所。仁宗明道元年七月以门下省为谏院，或谓专门置局自此始（《长编》卷25雍熙元年七月庚申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2）。元丰五年改制罢谏院之名。南宋初，中书、门下后省谏官仍以谏院为称。建炎三年三月六日，谏院不隶两省，专门置局于都堂近侧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、56，《长编》卷360庚辰）。

职掌 职在拾遗、补阙。凡朝政阙失，大者在朝廷进

谏规正；小者，上实封论奏。即自宰相以下至百官，自中书门下（南宋为三省）至百司，任非其人，事有失当，都有责谏正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、55）。

编制 ①北宋前期，判院官一人，知谏院官六人；左、右司谏与左、右正言入院供职者，须别降敕命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门下省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《谏院》）。②南宋之制，谏院官额：左、右谏议大夫各一人，左、右司谏各一人，左、右正言各一人（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52《台谏员数回奏》）。

别名 ①谏省。《长编》卷172三月丁未：“兵部员外郎、天章阁待制、知谏院包拯为龙图阁学士、河北都转运使。拯在谏院逾二年。”原注：“（吴）奎岂与拯同在谏省时论列？”②谏署。《长编》卷175十月丁巳：“御史中丞孙抃奏留（唐）介、或补谏署。不报。”原注：“介后以章制知谏院。”

知谏院 差遣官名。北宋前期，在谏院实际供奉言事职事者，称知谏院。知谏院官多由非言事官兼领，如“起居舍人、知谏院”（《长编》卷112己未）、“户部员外郎、天章阁待制、知谏院”（《长编》卷189戊辰）。

职掌 职在谏诤朝政阙失，大则廷议、小则上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，并参“谏院”条）。

别名 ①谏官。知谏院通称。《长编》卷169戊辰、癸亥：“谏官包拯。”“知谏院包拯。”②知谏官院。《长编》卷177壬申：“乞知谏官院及知杂御史如当擢用，不计资任……诏自今谏官及知杂御史除改旋取进止。”

三、大理寺门

大理寺 官司名。

职源 春秋晋国时有大理官（《韩诗外传》）。秦朝廷尉，于西汉景帝中元六年（前144）改名大理，九卿之一（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）。大理寺之官司名，始于北齐（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大理卿》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内外诸司刑案，如有冤诉或上奏，由大理寺掌推鞠覆审；然后送审刑院详议，讫，同签署上奏于朝。大理寺断狱有冤，送御史台断，仍未息诉，即命大臣置制院推覆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《大理寺》、《云麓漫钞》卷1）。②元丰元年十二月至元丰五年五月试行新官制期间，大理寺置

狱，专掌治狱，举凡旧隶三司、寺监承受断遣的徒以上罪及须追究公事，并送大理寺禁系决断。原由大理寺受理的天下奏案覆审统归刑部、审刑院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6、7）。③元丰五年五月行新制，本寺掌断刑兼治狱，职务分左右：凡全国奏劾六品以下命官、诸军将校及死罪囚以下疑案须覆审者，归大理寺左断刑；凡在京百司须推治之刑案、特旨立案审查的案件及官物须追查者，归右治狱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、《分纪》卷19《大理》）。

编制 ①宋前期判大理寺事官一员或二员，兼大理寺少卿事。详断官八人（以京官充）。法直官二人（以选人充），如选人改京官，则称检法官。吏人有府史、承阙三十五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）。②元丰元年十二月置大理寺狱，本寺详断官划归刑部（《长编》卷295壬戌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9）。③元丰五年行新官制，大理寺按职务分左断刑、右治狱。左断刑官额：大理寺卿、少卿各一人，大理寺正、司直各一人，大理寺评事八人（其中卿、司直兼管治狱事）；右治狱官额：大理寺少卿一人，大理寺正一人，大理寺丞二人，监大理寺门二人，检法使臣、都辖使臣各一人。左断刑分案三、设司四，吏额有胥长、胥史、胥佐、贴书、楷书共四十四人。右治狱分案四、设司二，又有左推、右推。吏额有前司胥史、胥佐、般押推司、贴书、表奏司、左右推胥史共三十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、2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大理。《东轩笔录》卷6：“上大骇，下惟恭、孙棐于大理。”《分纪》卷19《大理》：“国朝大理寺掌鞠狱、定刑断。”②理寺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3：“上曰：‘理寺都无出身官，正宜参用士人。于是疎除大理正，泾、邦弼除大理寺丞。’”③法寺。《宋史·刑法志》3：“法寺定断为不当。”《长编》卷46三月戊寅：“于是，选官判大理寺。上曰：‘法寺宜择当官不回者’。……甲申，以济权判大理寺。”④理曹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大理寺》之《孝宗皇帝奖谕狱空敕书（淳熙十三年）》：“尔理曹之审，克致予天罔之空虚。”⑤棘寺。《容斋五笔》卷4《棘寺棘卿》：“今人称大理为棘寺。……此出《周礼·秋官·朝士》，掌建邦外朝之法。……郑氏注曰：‘植棘以为位者，取其赤心而外刺也。’”⑥天狱。大理寺置狱，故有此号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2：“大理号为天狱。”⑦棘司。《职源·大理寺》：“棘司……守法之司。”⑧法局。《胡文

恭集·徐仲寮大理寺丞制》：“进丞法局。”《职源·大理寺丞》：“丞法局。”⑨谳寺。《胡文恭集·郭恭大理寺丞制》：“进丞谳寺。”

判大理寺事 差遣官名。故事，以六部尚书以上台省长官兼判公事者，称判某官公事，如工部尚书、判大理寺事。升朝官也称“判”。掌领本寺事，决断全国所上冤案、疑案，送审刑院覆议，讫，与之同签书后，上于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）。元丰五年改制后罢置。

简称 判大理寺。《宋史·窦仪传》：“迁工部尚书，罢学士，兼判大理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：“以工部尚书窦仪兼判大理寺事。”

知大理寺卿事 差遣官。元丰元年十二月因置大理寺狱，而设大理寺卿，由朝官差充知卿事，领大理寺事。元丰五年行新官制即罢。
简称 知卿事、知大理卿。《合璧后集》卷34《大理卿》：“复置大理狱。……置卿一、少卿二、丞四，始命崔台符知卿事厅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7：“（元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）复置大理狱。……大理寺置卿一人，少卿二人，丞四人。……崔台符为右谏大夫、知大理卿事。”“（元丰二年正月十七日）知大理卿崔台符。”

大理寺卿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春秋晋文公（前697—前628）时已置大理官，掌“察理刑狱”（《韩诗外传》）。西汉景帝中元六年（前144）改廷尉为大理，系九卿之一（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）。大理寺卿之官名，始自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前期不置。元丰二年虽置卿，但不除人，而以知大理寺卿代之。元丰五年行新官制，始以大理卿命官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、4、8）。

职掌 总掌本寺左断刑、右治狱。凡刑狱之审讯、决断，卿得总管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）。

品位 ①元丰新制从四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）。②元祐官品令从三品（《分纪》19《大理卿》）。③南宋时为从四品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）。其杂压位在太仆卿下、鸿胪卿之上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）。

编制 元丰新制定员一人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并省寺监，曾省卿，绍兴初复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4、《合璧后集》卷34《大理卿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大理卿。《曾巩集》卷 25《大理卿制》：“折狱详刑之事，朕所重也。”《分纪》卷 19《大理卿》：“元祐官品令 大理寺卿从三品。”②大棘。《合璧后集》卷 34《大理卿·事类》：“大棘 大理曰大棘。”③廷尉、廷尉卿。拟古官称。《曾巩集》卷 25《大理卿制》：“廷尉之任，金曰汝谐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6《大理寺》：“(嘉定二年)梁溪费公为廷尉卿。”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：“廷尉，秦官，掌刑辟。……景帝更名大理。”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：“廷尉卿，梁国初建曰大理，天监元年复改为廷尉。”④棘卿。《容斋五笔》卷 4《棘寺棘卿》：“今人称大理为棘寺、卿为棘卿。”⑤法卿。《公是集·杨钩大理寺丞制》：“法卿贵丞。”《职源·大理卿》：“法卿。”

大理寺少卿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魏有廷尉少卿(《魏书·官氏志》)。大理寺少卿始置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宋沿置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与判寺事官同掌断全国所上疑狱或冤案，送审刑院覆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②元丰元年十二月大理寺置狱，少卿管右治狱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6)。③元丰五年四月行新制，分治左断刑、右治狱事(《合璧后集》卷 34《大理少卿》)。

品位 ①宋前期，以朝官一员兼大理寺少卿事。其官品因唐制，唐为从四品上(《职源》)。②元丰新制正六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南宋同。其杂压，在七寺卿中，位于太仆少卿下、鸿胪少卿之上。

编制 ①宋前期，限以朝官一员兼权大理少卿。②元丰二年至元丰五年四月，右治狱少卿一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③元丰新制，左断刑少卿一人，右治狱少卿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5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大理少卿。《栾城集》卷 29《林英大理少卿》：“尔以儒者，通于吏道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4：“大理寺……少卿二人。”②佐棘。《合璧后集》卷 34《大理少卿·诗集》：“佐棘 佐棘竟谁同，因思证圣中。”③廷尉之贰。大理卿古官为廷尉卿，大理少卿为卿之佐贰，故有此称。《曾巩集》卷 20《韩晋卿大理少卿制》：“廷尉之贰选，是用属汝。”④箇明刑。“箇”即副贰之意。《攻媿

集》卷 39《大理少卿许及之权礼部侍郎》：“俾 箇明刑之任。”《宾退录》卷 1：“箇、俾，皆副贰之称。”

大理寺治狱少卿 大理寺少卿分领右治狱职务者，即掌推治刑狱之少卿。

简称 治狱少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9：“自今大理卿免假日人，止令治狱少卿、推丞更直。”同前书 24之15：“诏大理断刑、治狱少卿、寺正各一员。”

大理寺断刑少卿 大理寺少卿分领左断刑职务者，即掌决断诸路狱案之少卿。

简称 断刑少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40：“宰执进呈：‘大理寺见阙长貳。’留正奏：‘断刑少卿极难得人。’……诏大理寺左断刑见阙长貳，缘系掌断诸路狱案去处事务繁重，不可暂阙官。”同前书 24之15：“诏大理断刑、治狱少卿、寺正各一员。”

大理寺正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秦有廷尉正，西汉景帝时随廷尉之改大理，而称“大理正”。大理寺正始置于北齐(《通典·职官》7《大理正》、《分纪》卷 19《大理卿·正》)。宋初沿置。咸平二年省去兼正之名。元丰二年后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

职掌 ①宋初，以朝官兼大理正为详断官，掌议断刑。②元丰五年后，诸内外百司所上疑案，经司直、评事、丞议断之后，由大理正审定当否，然后过议司(卿、少卿)覆议(《合璧后集》卷 34《大理正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)。③南宋时，兼审听右治狱左右二推判案成辞(《咸淳临安志》6《大理寺》)。

品位 ①宋初依唐制，唐为从五品下。②元丰新制后从七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、《分纪》卷 19《正》)。其杂压，元丰以后位于“三丞”之下、著作郎及七寺丞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①元丰二年复置大理寺狱时，大理正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②元丰五年改制后，定员二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)。

简称 ①大理正。《曾巩集》卷 20《杜纯大理正制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1：“大理寺正杜纯。”②寺正、正。《合璧后集》卷 34《大理正》：“神宗复置大理狱，后置寺正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6：“自评事改秩，即除寺丞，继而迁正。”《职源撮要·大理寺正》：“神宗复置大理狱后，置寺正。”③断刑正。

大理寺正隶左断刑，职主审定司直、评事断案，故有此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2：“叶庭珪除大理正，庭珪前日为丞，乃治狱之丞。今日为正，实断刑之正。”

判大理正事 差遣名。宋初曾置，以朝官兼任，掌参议断刑事（《太宗实录》、《宋史·范质传附旻》）。

大理寺丞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晋武帝咸宁中（275—280）始置廷尉丞（《职源·大理寺丞》）。大理寺丞始置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宋沿置。

职掌 ①宋初，大理寺丞由京官兼任，称详断官，参议断刑。咸平二年罢兼丞，径称详断官。②宋前期，大理寺丞无职事，为文臣迁转官阶，元丰新制寄禄格，易为宣德郎（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大理卿》、《梁溪漫志》卷2《武官制》）。③元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大理寺丞始单除授，专推治本寺狱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6）。④元丰五年新制，寺丞按职务分治狱寺丞、断刑寺丞。治狱寺丞，职主推勘狱事；断刑寺丞，复议由大理司直、大理评事所决刑案，然后交大理正审决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）。

品位 ①宋初因唐制，唐为从六品上。②元丰改制后正八品（《分纪》卷19《大理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）。宋前期，以京官兼大理寺丞为详断官。元丰改制后，作为职事官七寺丞之一，其杂压位于太子诸率府之下、秘书郎之上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）。

编制 ①元丰元年初置大理寺狱时，丞二员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6）。②元丰五年新制，共置十员（治狱丞四人、断刑寺丞六人）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）。③南宋建炎三年，断刑寺丞三员，治狱寺丞二员（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大理卿·丞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大理丞。《分纪》卷19：“《元祐官品令》大理丞正八品。”《梁溪漫志》卷2《文武官制》：“大理寺丞为宣德郎。”②寺丞。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1：“熙宁初，朝廷遣大理寺丞蔡天申为京西察访。……温公呼知班曰：‘引蔡寺丞归本班。’”③丞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2：“叶庭珪除大理正。庭珪前日为丞，乃治狱之丞。”④廷尉丞。拟古官称。《栾城集》卷39《宗子仪大理寺丞》：“使冤者

获信，死者无憾。往丞廷尉，推行此心。”《职源撮要·大理寺丞》：“晋武帝咸宁中，因曹志尚书请廷尉置丞。”⑤棘丞。《容斋五笔》卷4《棘寺棘卿》：“今人称大理为棘寺，卿为棘卿，丞为棘丞。”⑥谳丞。《职源·大理寺丞》：“谳丞。”《胡文恭集·尹立大理寺丞制》：“治谳之丞。”⑦法丞。《职源·大理寺丞》：“法丞 丞法局。”

大理寺右治狱丞 大理寺丞分隶右治狱者，即专掌审讯大理狱囚犯职务的寺丞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治狱丞、治狱寺丞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2：“庭珪前日为丞，乃治狱之丞。”同前书24之15：“治狱寺丞减二员。”“大理正、断刑、治狱丞共七员窠阙。”②推丞。治狱丞职掌专推鞫事，故有此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9：“止令治狱少卿、推丞更直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：“推丞四人，断丞六人……隶右治狱，则丞专推鞫。”

大理寺左断刑丞 大理寺丞分隶左断刑者，即掌审议司直、评事所详断的内外诸司奏案之丞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断刑寺丞、断丞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6：“（建炎三年）断刑寺丞减二员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：“推丞四人，断丞六人。”②大理断刑丞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6：“诏大理正、断刑、治狱丞共七员窠阙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9：“大理寺左断刑丞受狱案，检准程限尚宽。”

大理寺司直 职事官名。

职源 北魏永安二年（529）廷尉置司直（《魏书·官氏志》），大理寺司直始置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

职掌 ①凡国内外六品以下命官、诸军将校罪犯及诸州军上奏公案之有疑议送大理寺者，先由司直与大理评事按法议出初判，交大理寺正审批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9）。②司直兼纠察右治狱稽违、脏罚事（《咸淳临安志》6《大理寺》）。

品位 元丰改制后为正八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、《分纪》卷19《大理·司直》）。其杂压，元丰以后位于国子博士下、大理评事与敦武郎、通直郎之上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）。

编制 ①元丰二年初置大理寺狱后，设大理司直一

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②元丰五年新制,左断刑大理司直六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)。③绍圣二年右治狱置司直一名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2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司直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5:“《官制格目》:评事、司直、检法详断。”《分纪》卷19《大理》:“《元祐官品令》 大理司直,正八品。”②直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大理寺》之《司直程宏图记题名》:“直、评按法详断。”《分纪》卷19《大理》:“评事、司直按法详断。”

大理寺评事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 西汉宣帝地节三年(前68),廷尉下置左、右评(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)。隋始置大理寺评事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为文臣迁转官阶,无职事,元丰寄禄格易为承事郎阶(《梁溪漫志》卷2《文武官制》)。②左断刑之刑狱公案,由司直与评事先依法议出初判,交与断刑寺丞覆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4)。

品位 ①宋初因唐制,唐为从八品下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)。②元丰改制后为正八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、《分纪》卷19《评事》)。其杂压,元丰以后位于国子博士、大理司直之下,敦武郎、通直郎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①元丰二年时八员为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②元丰五年行新制时,依《唐六典》定为十二员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)。③南宋绍兴三十一年减为五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④孝宗隆兴二年后定为八员,分别以“雷、霆、号、令、星、斗、文、章”为号(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大理卿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大理评事。全称应为大理寺评事。《王文公文集》卷12《许将可大理评事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1:“大理寺评事梁子奇。”②评事、评。《分纪》卷19《大理》:“凡职务,左断刑则评事、司直按法详断,丞议,正审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大理寺·司直程宏图记题名》:“国朝之制,左则断刑,有若直、评按法详断,丞议,正审。”③棘寺廷评、廷评。廷评,原为汉魏以来廷尉评之省称,或写作廷平。至宋,于廷评前复加“棘寺”(大理寺),语义重复,因廷尉即大理寺之古官称。《栾城集》卷6《次韵王巩廷评招饮》。《渑水燕谈录》

卷4《高逸》:“(王樵)庐梓桐山下,……范讽为通判,相与就见之。李冠以诗寄之曰:‘棘寺廷评继下车,首谒梓桐王处士。’”《宋史·范正辞传附子讽》:“迁大理评事、通判淄州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大理卿·评事》:“评事,汉宣帝地节三年初于廷尉置左、右平,员四人。……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。”④袋里贫士。“大理评事”谐音称。《渑水燕谈录》卷10《谈谑》:“范应辰为大理评事,(胡)旦为画一布袋,中藏一丐者以遗范,题云:‘袋里贫士也。’”⑤紧官。唐以前,大理评事(或廷尉评)常衔使出外按劾违法,有“出紧官”号称。至宋,其议狱详刑责任不轻,“最为劳官”,故仍沿用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42:“左、右平之置,自汉以来号‘紧官’,所以议狱而详刑,责任不轻。”同前书24之26:“评事之职,检断天下狱案,并系躬自节案、亲书断语,最为劳苦。”⑥平事、评廷。分别为评事、廷评之异文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9:“分平事、司直与正为断司。”同前书24之44:“凡为评廷者,惟知尽习职业。”⑦断刑评事。评事隶大理寺左断刑,故有此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2:“断刑评事,人命所系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:“……隶左断刑,则司直、评事详断。”

八评事 南宋隆兴二年后,大理寺定以八员为额,分别以“雷”、“霆”、“号”、“令”、“星”、“斗”、“文”、“章”为号,故有八评事之称(《宋史·职官志》35《大理寺》、《通考·职官考》10《大理卿》)。

大理寺主簿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晋有廷尉主簿,为大理寺主簿之前身(《晋书·职官志》)。大理寺主簿始置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

职掌 勾稽本寺簿书、主管左断刑架阁库。南宋绍兴间或兼评事之职,参访公事。或逾制签书公事(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主簿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40)。

品位 官品从八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南宋绍熙二年令以进士出身、并曾作知县人充主簿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40)。

编制 元丰官制定以二员为额。南宋建炎三年曾罢置,后复设(《合璧后集》卷34《大理卿·寺簿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大理寺簿、寺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40:“(绍熙二年正月九日)今后除授大理寺

簿须有出身、曾作知县之人。”②大理主簿。《合璧后集》卷34《大理卿·寺簿》：“薛季宣为大理主簿。”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主簿》：“大理寺丞、长貳、正、主簿八员。”③棘簿。棘寺主簿之省称。《桯史》卷8《紫宸廊食》：“适卢棘簿子文在旁。”④勾稽棘寺。勾稽簿书为主簿之职，在棘寺（大理寺）勾稽簿书者，即指大理寺主簿。《攻媿集》卷38《大理寺主簿王宁……太府寺丞》：“以尔（王）宁文词蔚然，明习吏道，勾稽棘寺，平反为多，俾序迁以酬劳。”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：“自元丰官制行，九寺五监各置主簿，专以勾考簿书为职。”

大理寺详断官 差遣官名。宋初，大理寺不治狱，只掌评议、决断天下奏狱，于是设详断官以职其事。若常参官（朝官）为详断官，则兼大理寺正；若未常参官（京官）为详断官，则兼大理寺丞。始定以六员，后加至十一人，并去“兼正、丞”之名。至真宗咸平二年（999）八月十三日，定员八人（《长编》卷45癸亥）。元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罢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6）。

简称 ①详断官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刑部》：“熙宁三年，诏：‘详议、详断、详覆官，初入以三年为一任。’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7：“（熙宁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，诏：‘审刑院、大理、刑部详议、详断、详覆官初入以三年为一任。’”《长编》卷267乙卯：“大理寺详断官皆亲书节案。”②详断、断官。《净德集》卷2《奏为乞复纠察在京刑狱司并审刑院状》：“本朝以来，大理寺主断天下奏狱，而刑部覆之，故大理有详断官、刑部有详覆官。淳化中，……始置审刑院于中书之侧。……断以一司、审以一司、雪以一司，前后相成，上下相制。……（官制既行）改详断为评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刑部》：“（熙宁）八年，罢详议、详断官亲书节案，止令节略付吏，仍减议官一、断官二。”《长编》卷267熙宁八年八月乙卯：“中书言：‘审〔刑〕详议官、大理寺详断官皆亲书节案。乞止令圈节，付吏写录。并减详议官一员、断官二员。’从之。”③大理寺断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：“真宗咸平二年六月，诏大理寺断官每二人连签，如失错，一等科罪。八月，诏近日大理寺详断官以八人为额。”

大理寺检法官 差遣官名。宋前期大理寺不治狱，专事评议天下上奏狱案，参与详断公事的

官员，有详断官、检法官、法直官，其职事一同，只是按所带阶官不同而有此三等之别。凡京官以上差充者，称详断官；凡选人改京官后充者，称检法官；以选人差充者称法直官。元丰五年行新制罢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）。

简称 检法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6：“（元丰元年十二月）检法官二人。”同前书24之2：“淳化元年九月，诏大理寺详断、检法、法直官，自今十月一日及端午并给时服。”

大理寺法直官 差遣官名。宋前期，以幕职州县官（选人）差充详断天下奏狱者，称法直官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）。

简称 法直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：“大理寺官食钱……法直官二人，六千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11《奉禄》：“刑部检法官、法直官，大理寺法直官、副法直官，十千。”

府史 吏名。宋前期大理寺吏人，沿用隋唐以来之制，九寺五监的胥史，“皆曰府史”，其职事相近于台省之主事、令史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、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）。

大理寺左断刑厅 官署名。北宋元丰元年，大理寺改制，置大理寺狱。至元丰五年行新制，寺分左、右二厅。左厅主详断刑狱奏牍，称左断刑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、《合璧后集》卷34《大理卿·沿革》）。隶左断刑的大理寺官额有：断刑少卿一人、大理寺正二人，断刑寺丞六人，大理寺直六人，大理评事十二人（南宋改为八人）。大理寺卿总领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）。分案四：磨勘、宣黄、分簿、详断案。设司四：表奏议、开拆、知杂及法司四司。及左断刑架阁库。吏额有胥长、胥史、胥佐、贴书、楷书等名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、2）。

简称 ①左断刑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0：“大理卿元袞言：‘左断刑等处乞破纸札。’……诏大理寺左断刑人吏依右治狱。”②左厅。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大理卿》：“官制行，左断刑、右治狱各五案。左厅断刑：曰详刑、详谳、宣黄、分簿、奏表。”

左断刑磨勘案 大理寺左断刑办事机构之一。掌批会吏部等处选人改官有无犯过事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）。

左断刑宣黄案 大理寺左断刑办事机构之一。掌有关犯罪命官奏案断讫指挥的宣、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、3)。

左断刑分簿案 大理寺左断刑办事机构之一。掌分发、收取诸案文书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)。

左断刑详断案 大理寺左断刑办事机构之一。掌定断诸路申奏狱案。本案分八房处分公事,每房一名大理评事,各有号名,即雷、霆、号、令、星、斗、文、章,分管诸路申奏狱案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,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)。

左断刑表奏议司 大理寺左断刑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拘催详断案八房断议狱案,兼承办每十日申报、每月上奏文字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)。

左断刑开拆司 大理寺左断刑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有关投进文字的收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

左断刑知杂司 大理寺左断刑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本寺诸杂务的管理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

左断刑法司 大理寺左断刑办事部门之一。掌诸处批下供详断狱案时参考的条例等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)。

左断刑架阁库 大理寺左断刑库名。掌收管已了结狱案的架阁文书,即档案库。

别名 敕库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:“左断刑……又有敕库,掌收管架阁文书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0:“(元祐元年)四月四日,诏大理寺左断刑架阁库,专委主簿主管。”

断司 左断刑决断公案刑名,由大理评事、司直、正组成断司。评事、司直详断的案草,先交大理正看详当否,有无问难改正处,批书纸尾,然后签字、盖印、写明日期,再交于议司覆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9)。

议司 左断刑决断公案刑名,由断刑寺丞与大理寺卿、断刑少卿组成议司,覆议断司所决断的案草。如有批驳问难,则丞签署改正意见,长贰更加审定,然后判成录奏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9)。

大理寺右治狱厅 官署名。北宋元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,大理寺置狱,专主鞫狱事。元丰五年行新制,大理寺既治狱又掌详断内外诸司上奏刑案,于是分左、右厅治事。右厅治狱,专一承受内降朝旨重密公案,在京六都寺监所辖库务及内外诸司侵贪盗用官物,与民间有冤抑事向朝廷申诉等理应根究事件的推鞫。元祐三年五月二日罢右治狱,绍圣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复置右治狱。右治狱官额有治狱少卿一人,推丞(治狱寺丞)四人,大理寺卿则总领之。分案四:左右寺案、驱磨案、检法案、知杂案。分司二:表奏司、开拆司。又有二推:左推、右推。绍圣二年七月复置右治狱,增设司直一名。南宋时不置司直,右治狱置大理正一员,推丞减为二员(《长编》卷410丁未,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、32、39,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大理寺》)。吏额有治狱都辖使臣、前司胥史、胥佐、表奏司,左右推胥史、胥佐、般押推司、贴书、法司等名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、23、24)。

简称 ①右治狱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:“元祐元年,以右治狱勘断公事全少,并左、右两推为一司。三年,三省请罢右治狱。”《长编》卷410,元祐三年丁未:“三省言:‘大理寺右治狱并罢。’”②右厅。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大理寺》:“官制行,左断刑、右治狱各五案。……右厅治狱:曰左推、右推、寺案、知杂、检法。”

大理寺左推 狱名。大理寺狱之一。元祐元年正月十日左、右二推合并为一。三年五月罢置。绍圣二年七月复置左推。左推有治狱寺丞二员(南宋后减为一员)。其职掌,与右推分管审讯根究诸处送下公事并作出判决。左推审讯如出现翻案,则送右推覆审。南宋时,增设一名大理寺正,审左、右二推判案。治狱少卿一员总领二推。左推公吏有推司、胥史、胥佐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,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大理寺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左推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:“左、右推事有翻异者互送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7:“昭亮以成忠郎任大理寺左推职级。”②左狱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43:“右治狱专以鞫治不法为职,左、右两狱所管推级十有四名。”

大理寺右推 狱名。大理寺狱之一。右推与左推,均主掌推鞫狱事,只是各有分工而已。如

右推所审讯案犯出现翻案时，则将公案移送左推。余与“左推”同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右推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：“左、右推事有翻异者互送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7：“(顾)琦以保义郎任大理寺右推职级。”②右狱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3：“右治狱专以鞫治不法为职，左、右两狱所管推级十四名。”

右治狱左右寺案 大理寺右治狱办事机构之一。掌狱案判决执行后，收理案犯及追取赃物等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）。

右治狱驱磨案 大理寺右治狱办事机构之一。掌追取、核对左右二推所追究的官物、官钱与文书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）。

右治狱检法案 大理寺右治狱办事机构之一。掌点检左右推所断狱案，及随时提供狱官需应用的法律条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）。

右治狱知杂案 大理寺右治狱办事机构之一。掌本狱杂务、杂物的管理与承办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）。

右治狱开拆司 大理寺右治狱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收接有关狱案投进文字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）。

右治狱表奏司 大理寺右治狱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承办旬申月奏文字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）。

捉事使臣 差遣名。武臣使臣充。隶大理寺右治狱。职掌追捕抓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3、17）。

右治狱都辖使臣 差遣名。武臣小使臣充。通管左、右推推司（吏人）。南宋乾道四年五月二日罢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0）。

简称 ①治狱都辖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大理寺·寺官廨宇》：“盖造吏院，自治狱都辖至推吏家属，皆令人居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：“右狱……都辖使臣一人。”②都辖。同前书24之21：“都辖张昭亮。”

推司 公吏名。右治狱左、右推狱吏。推司又有承勘推司与般押推司之分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4）。

别称 推吏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大理寺·寺官廨宇》：“盖造吏院，自治狱都辖至推吏皆令人居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2：“盖造吏院，自治狱都辖至推司家属，并令就赴院内居住。”

承勘推司 公吏名。隶右治狱。职掌承办追究情节严重、或事关机密的狱案。优于请给。到寺三年即可出职补副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4）。

般押推司 公吏名。隶右治狱。职掌抄写狱案文字，及递送查办的案款给有关理官签押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4）。

大理寺左推职级 差遣名。由武臣使臣充。总管左推推司。职级阙，由都辖递迁；乾道四年罢都辖使臣后，由胥佐试补。

简称 职级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0：“又有职级二名。”同前书24之17：“(张)昭亮以成忠郎任大理寺左推职级。”

大理寺右推职级 差遣名。由武臣使臣充。总管右推推司。

简称 职级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1：“职级、推司并令临安府从杖一百科断。”

胥长 公吏名。隶大理寺。文职吏人中名次最高者，其下为胥史、胥佐、贴书、楷书。掌管文字。胥长阙，胥史试补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2、28）。

胥史 公吏名。隶大理寺。职掌系书点检文字。

胥佐 公吏名。隶大理寺。职掌行遣文案。胥佐阙，正贴书试补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5）。

贴书 公吏名。隶大理寺。抄写文案。贴书阙，由守阙贴书补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5）。

别称 正贴书。与守阙贴书相对而言，系正名贴书之意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5：“胥佐阙，正贴书试补；正贴书阙，守阙贴书试补。”

守阙贴书 公吏名。非正名贴书，即非正式编制之贴书，无请给。但有食钱补贴之类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5）。

楷书 公吏名。抄写、眷录文案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32）。

法司 公吏名。左断刑、右治狱均置法司吏，职掌供断案、勘鞫所需条例等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

之 24)。

狱子 祇应公人名。隶大理寺右治狱左、右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8)。

座婆 祇应女公人名。隶大理寺右治狱左、右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8)。

医人 祇应公人名。隶大理寺右治狱左、右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8)。

大理寺官 大理寺职事官总称,包括宋前期之判大理寺事、详断官、法直官、检法官,元丰改制后之大理寺卿、少卿、正、丞、司直、评事、主簿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理官。《玉壶清话》卷2:“通衢一死妇,理官验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:“稽参故事,宜属理官,可复置大理狱。”②大理官、寺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1:“大理寺言:‘寺官旧条:惟曾任外处官失入徒以上、或失入死罪方不预选。新条又添入:任大理官又断徒以上三人或死罪一人,亦不在限。’”同前书24之2:“诏大理寺官,本寺被应公事者,自今月俸并给见钱。”③李官。《攻媿集》卷35《监都进奏院朱致民大理司直》:“国家明谨用刑,遂以名李官之属。”④法官。《梦溪笔谈》卷2《故事》:“大理法官,皆亲节案,不得使吏人。”⑤士师。拟《周礼》官称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大理寺·孝宗皇帝奖谕狱空敕书》:“嘉汝士师之职举,俾予廷尉之狱空。”《周礼·秋官司寇》:“士师之职,掌国之五禁之法,以左右刑罚。”⑥典臬事。《攻媿集》卷38《周珌大理寺丞》:“棘寺尝为丞,……再转为丞,复典臬事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孝宗皇帝奖谕狱空敕书》10:“廷尉实典治中都臬事,天下之狱莫繁于此。”

四、审刑院门

审刑院 官司名。北宋前期大理寺、刑部、审刑院为中央三大司法机构。

职源 北宋淳化二年(991)八月十二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32己卯)。

职掌 凡上奏案件,先由审刑院逐一盖印收理,然后交付大理寺判决、刑部覆审,刑部又将业经覆审的刑案交审刑院评议当否,然后进奏皇帝裁定,降付中书下有司论决。如有未妥,宰相有权提出异议。

北宋前期,审刑院实为最高司法机构(《长编》卷32己卯)。

编制 知审刑院事一人或二人,审刑院详议官六人。

吏额:令史十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8、29)。

简称 ①审刑。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审刑院》:“审刑,本中书刑房宰臣所领之职。淳化二年中析出,置审刑院。”②议司。审刑院职在详议断案,故有“议司”之称。《净德集》卷2《为乞复纠察在京刑狱司并审刑院状》:“元丰三年始罢审刑院为刑部。议司虽移其名,而职任亦不改。”③朝官染院。谚称。因在审刑院任详议官差遣的京官或朝官,官品未及四品、五品,也例赐绯服,即改穿绿服为绯服,故视审刑院为“染院”。《渑水燕谈录》卷5《官制》:“(审刑院)设详议官六人,择京、朝晓律常任法寺官者为之。每奏,一人从知院上殿,例得赐绯。故士大夫以审刑为‘朝官染院’。”

知审刑院事 北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职源 始置于淳化二年(991)八月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9)。元丰三年罢归刑部(《净德集》卷2《奏为乞复审刑院状》)。

职掌 领审刑院事。凡大理寺断案经刑部覆审之后,由知院事与详议官评议,定成文草上奏皇帝裁决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9)。

官品 知审刑院事以朝官以上充,其官品视所带何官何职名而定,如李昌龄以枢密直学士、知审刑院事,枢密直学士为正三品(《宋史·李昌龄传》、《职源撮要·官品》)。

简称 ①审刑知院。《玉海》卷168《淳化审刑院》:“大理断谳既定,关报审刑知院。”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审刑院》:“置审刑院,……始以枢密直学士李昌龄知院事。”②知审刑院、知院事。全称应为知审刑院事。《长编》卷32八月己卯:“置审刑院于禁中,以枢密直学士李昌龄知院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57之16《俸禄》:“知审刑院,十五千。”

审刑院详议官 北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职源 淳化二年(991)八月置(参“审刑院”条)。

职掌 覆议由大理寺初判、刑部覆审的刑案,并同知审刑院事或判审刑院事论定后,写成文草同上奏或上殿进呈皇帝裁决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9《审刑院》、《宋朝类苑》卷6《梁丞相》)。

品位 审刑院详议官,以朝官差充,本身无官品。